



★(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者，請填寫後再下面薪資受領人處簽名連同第一頁交回出納組)

三、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1. 未滿 20 歲者。
2. 已滿 20 歲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3. 已滿 20 歲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4. 已滿 20 歲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及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符合之條件	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符合之條件
			( )				( )
			( )				( )
			( )				( )

四、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1.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2.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符合之條件	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符合之條件
			( )				( )
			( )				( )
			( )				( )

附註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：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- 二、夫妻之一方，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，
- 三、兄弟姐妹相互間。
- 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：「家屬家長」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。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